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4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3月29日对我公司发出《关于对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3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接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召集专题会议,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0年、2011年与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查情况
在收到深交所发出的《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展开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0.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经查,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并参照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将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每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执行,故未披露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与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但相关工作人员在披露《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时,未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格式对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与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造成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法律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严枫。
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1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收到沙县金济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系沙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沙县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办理金工业园企业的招商引资及优惠补贴等相关事宜)发放的入园招商引资产补助款500万元人民币。

该笔补助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转入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838 股票代码: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0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3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峨眉山旅游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6月18日及2012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1,830,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审议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111,830,63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彭丽娟、郭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取得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近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期59个月金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的贷款,同时,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福星惠誉学府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依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武昌区徐家棚团结村K3、K4、K6地块和洪山区江夏乡红霞村东岸三期三区地块)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抵押贷款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履行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谷置业”)和湖北福星惠誉学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置业”)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于2012年3月30日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欢乐谷置业和学府置业同意其部分在建工程为欢乐谷置业的按时足额偿还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债务本息及资金占用费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事项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谷置业”)、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置业”)及湖北福星惠誉学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置业”)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于近日相继签署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向福星惠誉提供人民币8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9个月(自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武汉城中村综合改造拆迁安置房地(团结村)项目建设;同时,洪山公司、学府置业以其依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物账面原值为82,979.74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34%,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61%。

该事项已经洪山公司、学府置业董事会及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体介绍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法定代表人陈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业务;建设项目贷款的评审、咨询和担保业务;外汇贷款业务;承销有信贷业务关系的企业债券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抵押人:洪山公司,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家棚20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抵押人:学府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艺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事项所涉抵押权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83,000万元

抵押物:洪山公司依法拥有的武昌区徐家棚团结村K3、K4、K6地块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为63,250万元和学府置业依法拥有的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东岸三期三区地块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为19,729.74万元;

抵押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抵押合同无其他特别条款。

四、目的及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发的武汉城中村综合改造拆迁安置房地(团结村)项目的顺利推进,为项目开发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

2、洪山公司、学府置业董事会决议;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或“兴”)、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谷置业”)、“兴”、“兴”或“债务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原债权人”)于2012年2月7日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福星惠誉委托兴业银行为欢乐谷置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从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兴业银行已按相关约定向福星惠誉支付上述款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新债权人”或“甲方”)与兴业银行于2012年3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签订了《债务履行协议》,三方约定:兴业银行将其对乙方拥有的本金为人民币25,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不含原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因此成为乙方的新债权人;为了保证《债务履行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以其部分在建工程为乙方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设定抵押,并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学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置业”)同意以其部分在建工程为乙方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设定抵押,并由甲方与学府置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资产抵押物评估现值合计为63,503.99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09%,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47%。

该事项已经欢乐谷置业和学府置业董事会及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体介绍
抵押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负责人李鹏,办事处所在地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一号,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经营范围:直接投资;发行财务、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抵押人:湖北兴;欢乐谷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抵押人:学府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事项所涉抵押权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欢乐谷置业与华融资产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本金抵押限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抵押物:其开发的青城华府项目在建工程 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人民币为33,205.71万元;

抵押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学府置业与华融资产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本金抵押限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抵押物:其开发的东岸项目部分在建工程 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人民币为30,298.28万元)

抵押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目的及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优化欢乐谷置业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量,欢乐谷置业的开发项目未来会有很多的销售回款,盈利前景良好,其自身有很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相关协议、合同;

2、欢乐谷置业、学府置业董事会决议;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2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 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王伟良、葛润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伟良委托董事长陈学军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4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9,91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9,91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2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时兴元先生、高国元先生、刘进军先生,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2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29,912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9,912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验证并出具了“苏公证【2012】B00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18,005
2、产研基地建设	57,750	1,662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856
4、工程研究院项目	5,154	5,154
5、股权投资项目	34,381.50	2,235
合计	185,317.50	29,912

三、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9,912万元。

四、自筹资金审核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1、置换额度: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

2、置换行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置换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亦为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江苏公证专项审核鉴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江苏公证就此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2年2月29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奇英、文光侠核查后认为:

威孚高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威孚高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威孚高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威孚高科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1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6,058,119股, 占总股本74.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天保控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优质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置换出上市公司除原有房地产类之外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同时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未来三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而提高流通股股东投资回报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5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9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天保控股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天保基建200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00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200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同时天保控股还承诺:第一,如果天保基建2007、2008或200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者天保基建未能按法定披露	